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就信永中和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开展专项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审计意见公允客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2日，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李云虹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会计师：潘峰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过南天信息（000948）、震安科技（300767）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6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7万元。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约定，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职业规范，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审计，并就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审计结果表明，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方面的内部控制均保持有效。信永中和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实施过程中，信永中和还就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安排、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针对风险和舞弊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